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 實施辦法

訂定於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2 月 11 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 2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二、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組：
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：
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 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）。
 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 - (四) 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 - (五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（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）。
- 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- 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（需依程序評估）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（請同信封郵寄）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決審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（以郵戳為憑）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），九月三十日止（大專組）。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（不分組別）。

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(一)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- (二) 頒發方式：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